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发出通知，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曾昭龙、陈炜明、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470万份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